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 目	规 格	单位	数量
1	提篮格栅	非标配套, 304 不锈钢, 根据现场调整	台	1
2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380V, 铸铁	台	2
3	搅拌装置	非标配套, 额定功率: 2.2kW, 叶轮直径: 800mm, 叶轮转速: 80r/min, 水推力: 500N, 叶轮及连杆材质: 304 不锈钢	台	1
4	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 0~50m ³ /h, 304 不锈钢, 4~20mA 信号输出, 220V AC	台	1
5	液位计	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信号输出, 24VDC	套	2
6	△高效曝气装置	非标, 服务面积 30m ² , 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1
7	高效氧化装置	非标, 服务面积 30m ² , 装填高度 1.5m	套	1
8	高效氧化装置支架	轻型专用支架, 与氧化装置配套, 304 不锈钢, 耐腐蚀	套	1
9	集水装置	非标, 与系统配套, PP 材质	套	1
10	高效沉淀装置	非标配套, 碳钢+防腐处理材质	组	1
11	沉淀装置支架	轻型专用装置, 与中心筒装置配套, 304 不锈钢, 耐腐蚀	套	1
12	沉淀池配水装置	非标, UPVC 材质	套	1
13	排泥泵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380V, 铸铁	台	2
14	管道混合器	非标, 304 不锈钢	套	1

15	搅拌装置	非标，服务面积 6.2 m ² ，304 不锈钢	套	1
16	巴氏计量槽	材质：玻璃钢，测量范围 0~50m ³ /h	套	1
17	取样泵	潜污泵，Q=1.5m ³ /h，H=7m，N=0.37kW，220V，不锈钢，1用1备	台	2
18	出水提升泵	潜污泵，Q=10m ³ /h，H=10m，N=0.75kW，380V，铸铁	台	2
19	排泥泵	潜污泵，Q=10m ³ /h，H=10m，N=0.75kW，380V，铸铁，1用1备	台	2
20	搅拌装置	非标，304 不锈钢，服务面积 5.12m ²	套	1
21	回旋鼓风机	801S、Q=3.25m ³ /min，P=4m，N=5.5kW，380V	台	2
22	PLC 全自动控制柜	外型尺寸：2000mmx800mmx600mm，主机、远程模块均支持以太网通讯，其中主机支持以太网加 5 个 RS232/RS485 通讯口同时工作，内置 Modbus TCP、Modbus RTU/ASCII 协议，整套系统电控柜采用室内仿威图柜，防护等级：IP40，电源进线为三相五线，额定电压 AC380V，额定频率 50HZ，最大负载电流为 100A，触摸屏：10.1" 分辨率：1024*600ppi、2GB + 512M，PLC 输入及输出扩展/模拟量输入及输出均带隔离，1RS232/RS485，Modbus RTU/ASCII、自由协议、Haiwellbus，1200~115200bps，支持 8,N,1	台	1
23	高效尾气处理设备	处理量 1000m ³ /h，外型：卧式，吸附面积：0.55 m ² ，吸附层厚度：100mm，材质：1.2mm 厚 304 不锈钢，风速：≤0.5m/s，有效功率：500W，灯管规格：150W/支，灯管规格：椭圆头 810mm（配镇流器），功率：900W，停留时间：≥2S，除臭效率：≥80%。	套	1
24	离心风机	功率：2.2kW，转速：1450r/min，风量：1000m ³ /h，电压：380V，重量：95kg，风压：1500pa，材质：碳钢	套	1
25	消毒剂投加装置	配套 2 台加药计量泵，1 台搅拌机	套	1

26	混凝剂投加装置	配套 2 台加药计量泵，1 台搅拌机	套	1
27	COD 在线监测仪	测量方法：依据标准 HJ377-2019 化学需氧量检测法，测量量程：0~500mg/L，示值误差 $\leq\pm 3\%$ ，废液量：5mL/次，恒温时间：900 秒，电压稳定性： $\leq\pm 5\%$ ，测量周期：39min，试剂消耗：3 个月 500mL，显示输出：10.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电源及功率：220V、5A、150W，仪器尺寸：600×450×300mm。要求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47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180 号）的要求。	套	1
28	氨氮在线监测仪	测量方法：依据标准 HJ101-2019 氨氮水质检测法，测量量程：0~10mg/L，示值误差 $\leq\pm 3\%$ ，废液量：4.5mL/次，恒温时间：360 秒，电压稳定性： $\leq\pm 5\%$ ，测量周期：30min，试剂消耗：3 个月 500mL，显示输出：10.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电源及功率：220V、5A、150W，仪器尺寸：600×450×300mm。要求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47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 180 号）的要求。	套	1

29	水质监测数据采集仪	K37 环保数采仪，具备 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和 1 路 RS-485 接口，串口速率 1200bps—92 1600bps，具备 16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8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显示单元：320×240 点阵 LCD 显示屏，配 16 个触摸按键的薄膜键盘，内置 16G 存储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最少正常运行 6 小时，安装方式：壁挂式，外形尺寸：251×206×87mm。要求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47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180 号）的要求。	套	1
30	水质自动采样器	DR-803K 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瓶：1000mlx25 瓶，采样间隔：(1-9999) min 可设，采样记录：10000 条，开关门记录：2000 条，停电记录：2000 条，留样量误差：±7%，采样垂直高度：≥8m，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 h/次，通讯接口：RS-232/RS-4 85，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功率：75W。要求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47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函[202 2]180 号）的要求。	套	1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辅材、管件、阀门、人工、安装（含吊装）、调试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注：1、本项目中核心产品，用“△”号标示。

2、本项目技术要求带“★”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

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达州市中心医院大东街院区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满1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为全部合同内容，质量保修期1年。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全部风险。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